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27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林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0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3月14日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  
03 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4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  
05 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4月20  
06 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59,485元，利息8,06  
07 3元，合計67,548元；被告又於93年11月5日與渣打銀行簽訂  
08 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  
09 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  
10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  
11 4月2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45,601元，利息6,935元，合  
12 計52,536元，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  
13 卡債權均讓與原告，迭催不理，原告並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  
15 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548元，及其中59,485元  
16 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17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2,536元，及其中45,601元自起訴狀  
18 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20 用卡申請書2份、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信用卡  
21 分攤表2份、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1-30、3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25 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26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一)被告給付67,548元，及其中59,4  
27 8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5日(見本院卷第7頁)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52,536  
29 元，及其中45,60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5日(見本  
30 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7 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13 合 計	1,330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黃慧怡